

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商请推荐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 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在应急管理部的指导下，中国消防协会、中国灾害防御协会、中国矿山安全学会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联合设立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，并成立奖励委员会。奖励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奖励办）设在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。为建设专业过硬、诚信可靠、规模适度的优质评审专家队伍，服务好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，奖励办现开展评审专家征集工作，请各单位根据实际，自愿推荐评审专家。

一、评审专家基本要求

1. 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深刻理解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熟悉本领域的科学技术进展，熟悉应急管理相关领域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，能够以科学严谨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公正、客观地提供专业咨询意见。

3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

力。
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65周岁以下（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两院院士可放宽至75周岁（195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5. 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。

二、行业领域

本次征集的专家行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救援、自然灾害、安全生产、其他等4个领域，其中应急救援主要包含洪涝灾害、地震、地质灾害、海洋灾害、森林火灾、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交通、综合救援（消防）等9个方向；自然灾害主要包含水旱、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海洋、火灾、灾害评估等7个方向；安全生产主要包含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化工、烟花爆竹、民爆物品、工贸、综合交通、建设工程、城镇燃气、电力、特种设备等11个方向；其他主要包含科技、检测检验、医疗、信息化、应急装备、舆情宣传等6个方向。

三、推荐工作流程

1. 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，方可推荐。推荐单位和评审专家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所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2. 各单位推荐专家不超过10名。退休人员可由原单位推荐，且不占该单位推荐名额。专家较为集中的推荐渠道，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推荐名额。

3. 汇总表由推荐单位填报，专家填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《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专家登记表》；

（二）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、其他证明科研经历及成果等附件材料；

4. 请各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将《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盖章扫描件及excel版）、《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专家登记表》（盖章扫描件及word版）及附件材料，发送至邮箱：kejichu@iiem.ac.cn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芳玮、靳舒凯，010-84651661。

附件：1. 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2. 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专家登记表

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(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代章)

2024年11月8日